

辦法：建請市長儘速督導相關單位擬定開發計劃，並於第八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市長之諾如期完成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都市發展局）

答：關於社子島之開發案因涉及台北地區防洪計畫、台北市都市長程發展計畫、開發財務及拆遷安置、各類工程（交通運輸、整地填土、排水防洪等）成本效益評估等複雜課題，須彙整府內各權責單位之專案評估結果作合理之決策，本府已組成專責開發工作小組，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召開「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」，續於九月二十二日、十月二十五日再召開「台北市社子島地區開發推動小組規劃組第一、二次會議」以持續進行整體性評估與規劃作業，並針對防洪排水、都市發展、居民權益、基礎工程、財務計畫、開發時程及區段徵收與社會公平等多項議題深入探討，預計八十八年十一月底提出初步配套替選方案。屆時將與各界及當地居民溝通協調，再依溝通結果辦理後續作業，以增加開發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。

一一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

質詢議員：陳政忠

質詢對象：市長馬英九、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

質詢題目：士林區陽明山地區等數里，數十年來均以山泉水代替自來水飲用，對該等居民不平等之待遇，建請應提出徹底解決之辦法，以利民生由。

說明：一、屬士林區平等、溪山、公館、菁山、新安、永福等數里，因地趨山區，數十年來，因無自來水設施，

居民均靠簡易水管銜接山泉水食用，有礙衛生。二且各項設施多年來，因年久失修，經費籌措不易，時感斷水之苦，居民一再反映，改善遙遙無期。

三為徹底解決民間疾苦，建請自來水事業處，對偏遠地區之居民亦應一視同仁，給予更多照顧，分期分段改善，希望達到人人有水可用之目的。

辦法：建請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將改善計畫提出說明函復，並能儘速改善，以利居民飲水之需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答：一、本市部份偏遠地區居民，原使用之山泉水或因水源遭受污染，或因簡易自來水設備老舊急需改善，本府自八十三年起為照顧偏遠及高地區居民，已責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「臺北市未接用自來水住戶供水改善計畫」。該計畫已將士林區平等、溪山、公館、菁山等里納入改善範圍並已完成改善，其中平等里並正進行後續改善，增加設施之部份，士林區公所、建設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，正另案協調籌措施工經費；至於溪山里部份，亦另案辦理會勘中。

二為能確保陽明山地區供水穩定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擬具調配及節流兩方案。

(一)調配方面：

1. 將鹿角坑水源全數調供陽明山高地區使用，本項工程業已完成。

2. 在永公路245巷埋設新管，並將鹿角坑水源優先調配至本區使用，以提昇陽明山公館里、菁山里一帶供水品質，預計明年三月底完成。

3. 雙溪舊場設供水設施，將平地之水源供應永福里仰德大道高程160公尺以下的用戶用水，並保留高地水源調配提供新安里等使用，本項工程業已完工。

4. 進行陽明山、仰德及天母二號配水池加壓站工程，預計兩年半後可完成，屆時陽明山第三、四水源亦將調撥支應陽明山高地地區使用。另配合六一六保變住重劃案，規劃施作該地區供水系統，以期將原先15,000CMD提高至30,000CMD，充份供應該地區的用水需求。

(二)節流方面：

1. 將三溝泉水源暨山豬湖水源集中管理，以統一調配水量，預計八十九年底完成。
2. 辦理老舊漏管線之汰換工程，以期減少損失水量，目前正積極執行中，預定於九十年底完成。

一一二二

質詢日期：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

質詢議員：鄧家基

質詢對象：自來水事業處

質詢題目：自來水一年漏掉一座翡翠水庫，經濟損失一年高達二十五億新台幣，水處應澈底檢討改進。

說明：一、自來水事業處宣導民眾節約用水、珍惜水資源，但諷刺的是，台北市自來水的漏水量高達36.6%，遠高於高雄市的21%及台灣省的19%，而水處卻長期漠視漏水嚴重的問題。經統計，八十七年漏水量3.23億立方公尺，佔全部出水量36.6%，以每立方

公尺計，經濟損失高達249億元；以體積論，相當於漏掉一座翡翠水庫水量，水資源嚴重浪費。

二、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，經濟部水利司司長徐享崑在節約用水推動小組會議中，即強烈抨擊台北市自來水單位未做好節水措施。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本人亦已針對相同問題提出質詢，水處表示在八十七年第二條清水幹管完工即可改善，至今卻未見任何改變。

三、從歷年漏水分析中（如附表）發現，出水量越大，漏水量也隨之增加；但是台北市管線狀況並沒有劇變，漏水量不應該隨出水量，但水處從未探討漏水的真正原因，又如何談改善問題？台北市漏水究竟是因爲錶差、盜水，抑或管線漏水引起，水處應徹底調查。

四、目前台北市自來水每度7.7元，雖然相較於台灣省的9元、香港的15元、新加坡的17元、東京的46元相對較低，但是水價結構應先檢討漏水問題，不應將水價與礦泉水價格相比，擬議配合中央政策，將調漲水價，以達到以價制量的效果，增加售水收入，促使民眾珍惜水源，這是本末倒置的錯誤。

五、況且即使將水價調漲至每度10元，每年增加的售水量金額亦只為12.88億元；若每年能控制減少20%的漏水量，不但能減少購買原水開支3億元，又能減少製造1.77億度水（漏掉部份）所需的出水成本12.6億元（每度成本7.13元），一共就可